

证券代码：300121

证券简称：阳谷华泰

公告编号：2018-095
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

姓名	职务	内容和原因
----	----	-------

声明：

除下列董事外，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

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	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	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	被委托人姓名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阳谷华泰	股票代码	300121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贺玉广	卢杰	
办公地址	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217 号	山东省阳谷县清河西路 217 号	
电话	0635-5106606	0635-5106606	
电子信箱	hyg@yghuatai.com	info@yghuatai.com	

2、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 是 ☒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054,095,893.53	732,505,697.12	43.9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20,262,020.98	80,881,495.92	172.3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（元）	209,500,237.45	80,551,291.54	160.08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161,708,093.97	96,341,707.48	67.85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7	0.29	131.0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7	0.29	131.03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7.53%	11.79%	5.74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2,245,264,759.91	1,623,623,530.04	38.2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1,558,762,692.57	855,663,840.43	82.17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报告期末股东总数		14,234	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王传华	境内自然人	39.06%	146,508,310	0	质押	105,414,400
尹月荣	境内自然人	9.12%	34,222,500	0	质押	22,193,500
王文博	境内自然人	4.72%	17,716,660	13,287,495	质押	13,000,000
王文一	境内自然人	3.66%	13,731,250	0	质押	8,000,000
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	其他	1.78%	6,685,396	0		
中国建设银行－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05%	3,955,600	0		
钟广能	境内自然人	0.80%	3,011,200	0		
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国有法人	0.71%	2,657,700	0		
交通银行－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	其他	0.61%	2,299,893	0		
兴全基金-兴业银行-兴全-有机增长 1 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	其他	0.55%	2,045,598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前 10 名股东中，王传华、尹月荣、王文一、王文博为一致行动人。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。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公司股东钟广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,850,000 股外，还通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61,200 股，实际合计持有 3,011,200 股。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公司债券情况

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
参照披露

(1)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

债券名称	债券简称	债券代码	发行日	到期日	债券余额（万元）	利率
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	16 阳谷债	114006	2016 年 10 月 12 日	2019 年 10 月 12 日	20,000	6.50%

(2) 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本报告期末	上年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
资产负债率	30.58%	47.30%	-16.72%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	25.42	11.56	119.90%

三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

1、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

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
否

在国家安全监管、环保督查力度持续加大的政策背景下，公司按照年度经营工作计划，积极应对各种市场变化，稳妥地推进各项工作，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，业务规模不断扩大，部分新产能得到释放，继续保持了公司良好的发展势头。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,409.59万元，同比增长43.90%；利润总额28,053.64万元，同比增长181.49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,026.20万元，同比增长172.33%。

1、安全生产方面，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不断强化培训，强化隐患整改，强化救援演练，企业管理水平逐步提升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政府各级安全监督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“安全生产月”的活动要求，认真有效扎实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狠抓安全生产和隐患整改落实，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，并自2018年7月起对全体员工有针对性的开展为期一年的“素质固安”安全培训，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、安全发展”的理念，规范经营，从源头上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2、科研方面，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，坚持“科技华泰，绿色华泰”的经营理念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把握市场趋势，各项产品研发项目均有条不紊的进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取得发明专利授权5项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项；获得已受理的发明专利3项。截至2018年6月30日，公司获得已授权的专利共有61项，其中，发明专利有38项，实用新型专利23项。

3、营销方面，公司抓住市场机遇，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交流，重点做好产品生产和推广，不断优化产品质量，稳定扩大产品市场，同时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和竞争格局，进一步加强业务人员的学习，提升业务员队伍素质建设，提升业务人员专业素养。

4、公司治理方面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积极健全并完善内控制度建设，规范三会运行，健全公司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工作，并通过互动易平台、投资者来电接听等多种方式，保证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交流的畅通。

5、资本运作方面，2017年5月公司启动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，报告期内，公司配股发行工作圆满结束，募集资金总额597,945,473.76元，扣除承销费、保荐费、审计费、律师费、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16,167,250.14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1,778,223.62元，配股股票已于2018年3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为公司高性能橡胶助剂项目建设提供了所需的资金。

6、新材料领域探索方面，2018年5月，为顺应当前新材料快速发展趋势，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签署了《科技合作协议》，共同建立了“先进陶瓷纤维联合研发中心”，开展新型氧化物陶瓷连续纤维等新材料的长期合作；2018年6月，公司签署了《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,500万元投资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目前已出资人民币600万元，分宜川流长枫新材料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主要投资于高速成长的新材料企业，包括但不限于各种特种塑料及纤维、轻量化材料、新能源材料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用电子化学品、环保及循环经济材料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积极拓宽在新材料行业的视野，对公司在新材料方向拓展带来积极影响。

2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（1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。

（2）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。

（3）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，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。